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 与本科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04年修订

教务处

一、指导思想

为激发大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创新意识，培养科学素养，发展综合素质，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我校将贯彻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的方针，在本科生阶段及早开展科学研究训练，使学生在奠定学科基础的同时了解社会，参与科研与社会实践，特设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本科生开展科学研究训练。

二、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及其使用管理办法

（一）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

1. 由学校教学专项经费设立“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
2. 鼓励院系自筹的配套经费、欢迎我校指导教师、校外的学术界、企业界及社会各界捐助。

（二）使用管理办法

1. 以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科研项目的形式，通过教务处和各院系支持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并对其进行规范管理。以各院系在校2~3年级学生总数为“基数”。各院系均按“基数”的5%申报项目（见附表1）。学校将按“基数”的2%审批项目；院系提供配套经费的可将项目增加到4%；国家文科、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生命科学与

技术人才培养基地院系再增加 1% 的审批项目。

2. 资助与评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的原则，由学生本人申报，院系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到学校，再通过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主管校长审批后可立项并得到基金的资助。

3. “基金”的经费管理：基金使用过程由学校和院系二级财务负责管理。学生提出经费支出计划，由指导教师批准执行。指导教师非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者，院系指定教师负责其项目经费管理，经费使用经项目指导教师和院系负责教师的共同批准。

4. “基金”的使用范围：基金可应用于资料、实验材料、试剂、配件、测试、上机和差旅等科研业务费，一般不得用于劳务等人员经费。如与上述开支范围不符的经费，需在项目执行计划中做出预算，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按照计划执行。

5. “基金”所购物品的保管：利用基金所购图书资料、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等属学校所有，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指定人员负责登记保管，使用者在项目结束时全部交还保管人。

6. “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归北京师范大学所有，公开发表时，论文首页下方应标注“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三）资助范围与资助对象

1. 本基金用于我校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训练，资助学生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的基础与应用研究、软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

2. 资助对象以大学 2、3 年级本科生为主。鼓励跨院系合作，鼓励 1 年级学生参加。参加者应身体健康，守纪律，有责任心和协作精

神，勤奋好学；学有余力，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且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科研经验与基础，创新意识强，独立工作能力强者优先。

3. 本着鼓励合作、加强学科交叉的原则，对跨院系合作的项目，团队合作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三、申请、评审、项目执行及成果管理办法

1. 项目的申报：符合资助对象条件的我校本科生可组成项目组，填写我校统一制作的申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提交。

2. 项目的评审：各院系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专家对学生的申报书及有关材料等进行评审。各院系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本学科本专业的特点与具体情况，制定本院系的评审管理办法及评审的指标体系，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要向学生公开，评审办法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在院系评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评审结果公示并经主管校长审批后正式立项。

3. 项目执行过程的指导与管理：本着注重参与、注重培养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的原则，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项目执行的指导与管理，加强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学生应在项目开始阶段做好研究工作计划，经过导师同意并进行论证后方可开始研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学生应向教师提交研究过程中的原始数据等资料，认真做好研究工作记录或日志、经费使用记录等，并经导师审阅签字。项目结束时学生应提交研究工作结题报告，指导教师批改审阅并撰写评语。

院系每学年应在本科生科学研究活动开展相关的报告、公开

答辩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动至少 1 次。

4. 项目的成果管理：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一年。项目完成时学生除完成结题报告外，还应提按项目《申请书》中所述，向学校提交相应的成果形式，如论文、调查报告、设计图纸、仪器装置、所开发的软件和程序等，填写《结题报告》，并附有应用前景评价及必要的说明文档。还应提交各类原始资料，如软件的源代码、调查报告的问卷、调查的原始数据、实验记录及实验数据。学生还应认真整理所取得的成果，通过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推广等形式将成果公开或转化。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发表论文一般由导师做通讯作者。

5. 项目的档案管理与追踪：各院系应建立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保存以下材料及电子版：申请书、推荐项目一览表、院系评审的意见；学生的中期报告、学生的结题报告、研究论文等成果。导师应按科研档案的保管规范，妥善保存原始数据、实验记录、学生的工作日志原件等。各院系应建立追踪制度，追踪已经结题的项目，将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等存档。学校将对各院系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四、对参与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及指导工作的政策

1. 学生参与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活动，立项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全程完成项目计划，提交合格的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及成果后可获得科研训练 2 学分。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的主持者和参加者可以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得到相应的加分。

2. 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活动的指导教师，熟悉所指导学生的研究

项目涉及的领域；对学生科研的指导在时间投入上有保障；并有开展研究的实验条件、调研基地等。指导教师每指导 1 个项目按指导 1 名本科毕业论文计算教学工作量。组织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评审的教师，计算社会工作量。

3. 各院系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本科生科学研究活动。鼓励院系提供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开放实验室，有条件的院系还可以为学生建设本科生科研创新实验室。各院系还应充分利用社会上科研院所的学术优势，合作开展大学生科研训练。

4. 为鼓励各院系切实搞好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学校将对本科生科学研究训练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纳入院系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五、安全措施与安全教育

1. 学校、院系和导师都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实验室、机房等学生从事研究工作的场所中安全制度应在墙上张贴。教师应经常提醒学生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时应及时向院系、学校保卫部门及教务处等报告。

2. 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外出时注意人身安全。学生因科研需要，离校 24 小时以上者，应征得导师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同意，学生如离校野外作业时不应 1 人单独行动，其行动计划应征得导师批准。

3. 对不遵守安全制度的学生，应进行批评教育，违纪严重且不改者应终止其项目的执行。